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彰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曹勝富
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

被告 寶得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隆和春公司）、寶得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得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皆為黃東隆，原告係受僱於被告隆和春公司，且在其工作場所從事工作，並未受僱於被告寶得公司。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27日發生職業災害，因被告隆和春公司未以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參加勞工保險，致無法請領保險給付，受有醫療費、計程車資、看護費、不能工作短少薪資及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413元。被告隆和春公司、寶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既然相同，竟互相卸責，為免程序之煩，爰並列其等為被告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共同給付435,413元（即各給付435,413元之半數）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」；民法第184條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」；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6款規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勞工：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

事務之人。六、勞動契約：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」，第59條規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三、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遺存障害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失能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（一）配偶及子女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祖父母。（四）孫子女。（五）兄弟姐妹」；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：一、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、民營工廠、礦場、鹽場、農場、牧場、林場、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、公用事業之員工。二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、行號之員工。三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。四、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。五、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。六、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。七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八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」；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「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，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。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」。經查：依原告之主張，其雇主為被告隆和春

01 公司，原告因被告隆和春公司未以其為被保險人，參加勞工保
02 險，致無法請領職業災害之保險給付，請求賠償損害。則依原
03 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前揭條文，被告寶得公司既非原告之雇主
04 ，自無因不履行上開投保義務，而需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可言。
05 是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
06 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寶得公司給付，在法律上
07 顯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
08 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9 三、原告與被告隆和春公司間損害賠償之訴，尚未終結。原告如有
10 請求被告隆和春公司單獨給付435,41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必
11 要，應以訴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14 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彭品嘉